地方法学会 学会媒体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 码 登录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-法学研究 • 检索字段 所有字段 排序字段 标题 排序方式 降序 检索

月信息排行

学会之窗

网站首页

法理学

学会公告

本层分类: | 法理学

新闻要闻

法学论坛

→ 法理学

## 最高人民法院的角色及其演化——另类分权制衡与司法 独立的悖论

对外交流

教育咨询

法学研究

人物在线

阅读次数: 1382 2005-10-14 9:20:00

会员管理

会议管理

所属研究会

电子数据库

## 季卫东 《清华法学》第7辑

从比较法学的角度来看,中国的审判制度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定位 具有非常鲜明的特征。按照宪法和法院组织法的规定,最高人民法院是 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,也就是各种诉讼活动的终点,但是检察权似乎仍 然保留着苏维埃式法律体系中"检察优势"的风格。以警察和检察共同 防止审判活动的失察,也可以说,中国式法律秩序赖以协调一致的机制 实际上是"行政审查",并非"司法审查"。

没有采取立法、审判、行政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,但却容许在司法 机关内部实行公安、检察、审判(或者再加上司法行政)之间的另类分 权制衡;没有采取联邦主义的司法体制,但却容许审判组织以地方为单 位行事,在客观上弛缓了审判机关内部的垂直监控。在诸如此类的前提 条件下,最高人民法院的活动方式和作用当然也会呈现出一些带有悖论 性的征状。

最高人民法院的权力边界,基本上可以归结为处理诉讼问题和宣示 审判规范这两大方面。从权力结构的安排来分析,因为宪法解释和宪法 实施的监督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范围,所以最高法院迄今为止既 不能对法律条文进行抽象合宪性审查,也不能就个案所涉及的法律规范 进行司法审查,因而也就无从发挥制衡立法权和行政权等作用,也难以 充分发挥保障基本人权等司法上的作用。在司法行政方面,因为人事和 财务的决定权不在最高法院的掌握之中,所以最高法院对各级地方法院 和专门法院的监督权和影响力也受到很大制约。

司法改革必须突破体制的瓶颈,要承认最高法院适当发挥积极的政 治功能。同时强调变法与守法的结果,大幅度增强最高法院在政治生活 中的权威和功能。

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阿站

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.chinalawsociety.org.cn

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©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(浏览中国法学会网,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\*768) 网站制作与维护: 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